

##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由內政部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一三五三號公告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為明定政府機關(構)捐款運用資訊揭露之內容、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應公告事項，及遇重大災害及國際人道救援辦理勸募之公開徵信頻率，符應社會大眾責信之期待，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

##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u>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u></p> <p>前項基本資料，<u>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u></p> <p><u>第一項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一；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依第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之，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二。</u></p>	<p>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p> <p>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u>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u></p>	<p>一、考量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之勸募常具即時性且金額及財物數量高，為符社會大眾對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責信之期待，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其徵信頻率至少每月一次。</p> <p>二、為利民眾查詢捐款情形，及「捐贈財物」一詞意義不明確，增訂依第九條規定按捐贈財物之種類應載明之事項。</p> <p>三、為明定政府機關(構)捐款運用資訊揭露應載明事項格式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應公告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附件一

(一)捐贈人之基本資料:

政府機關(構)全銜

捐贈清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金額	捐贈日期	捐贈用途	指定用途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政府機關(構)全銜

捐贈清冊(物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物資			捐贈日期	捐贈用途	指定用途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二)辦理情形：

政府機關(構)全銜

支出明細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號	支用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已執行金額	說明

合計

政府機關(構)全銜

支出明細表(物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號	捐贈物資			捐贈用途	已支用情形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日期	數量	

合計

說明：

- 一、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倘捐贈者表示反對，得不揭示全名。
- 二、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另政府機關(構)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

附件二

(一)捐贈人之基本資料:

勸募團體全銜

捐贈清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收據編號	捐贈日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金額	捐贈用途
合計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勸募團體全銜

捐贈清冊(物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收據編號	捐贈日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物資			捐贈用途
			名稱	數量	時價	
合計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二)辦理情形：

勸募團體全銜

支出明細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日期	傳票號碼	項目	金額	備註(支付方式)
合計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勸募團體全銜

支出明細表(物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號	捐贈物資			捐贈用途	已支用情形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日期	數量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說明：

- 一、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倘捐贈者表示反對，得不揭示全名。
- 二、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
- 三、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倘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